

# 保险公司不得将法定职权永久授予个人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就在各家保险公司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强化契约约束,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际,如何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有效制衡机制已经纳入监管者的法眼。

5日,保监会下发了征求对《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草案)》意见的函。明确提出,为加强对保险公司章程的监管,规范章程内容,明确章程审批流程,根据《保险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提出相关意见。该意见包含章程的基本内容、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章程的审批及登记和其他四个部分。

## 以增资扩股改善偿付能力

记者发现,在公司章程基本内容

中,股权结构着墨最多。

该意见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编制股权结构表详细记载股权结构情况,包括股本总数、股东全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或减持股份的,应当在备注中注明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转让股份数量、交易对方、转让时间及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文件文号或公司的报请备案文件文号。股东已全部转让所持股份的,不再列入股权表,但应当在股权结构表备注栏中记录该股东的持股记录。包括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交易对方及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文件文号或公司的报请备案文件文号等等。

至于公司已上市的,股权表应当记录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流通股股东累计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股权可以全部流通的,应当记录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情况。股权表记载内容较多的,可以将股权表列入

章程附件。发起人表和股权表记载内容完全一致的,两表可以合并。

章程还应当明确,公司偿付能力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时,股东有义务支持公司采取包括增资扩股等适当方式改善偿付能力。

章程还应当明确公司增发股票、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质押强制执行等股权相关事项的办理程序和权限。保险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股权转让发生上述情况时,股东负有向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报告的义务,并明确规定报告的方式。对股权转让设置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应当详细规定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

## 不得允许将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机构或个人

该意见规定,章程不得允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其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保险公

司章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明确规定公司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

保险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职权,同时明确授权公司其他机构履行股东大会某项职权的授权方式和范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其他机构履行其职权的,仅限于程序性审查性质的法定职权范围,只能针对某一具体事项。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的构成,包括董事会人数及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比例。

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公司哪些重大决策事项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议重大投资或资产交易等事项的权限范围。

章程应当同时明确授权公司其他机构履行董事会某项职权的授权方式和范围。董事会授权公司其他机构或职务履行其职权的,仅限于程序性审查性质的法定职权范围,且只能针对某一具体事项。章程不得允许董

事会将其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

## 偿付能力不达标不得分红

公司章程应当原则界定公司的重大投资交易、资产买卖、资产抵押与担保、重要业务合同等事项的决策方式及审议权限。

此外,该意见还明确表示,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保险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实行长期激励,或者实施员工持股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长期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范围、方式等原则性内容,同时将具体方案列入章程附件。章程应当明确规定保险公司不得为员工购买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章程明确,涉及公司的解散事由及清算办法中,提及人寿保险公司不得解散。

## 金融机构信息可上网查询 金融许可证信息网上查询平台开通

◎本报记者 苗燕

中国银监会昨天宣布,从2007年11月1日开始,在银监会网站公布银监会监管的全部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信息。

银监会金融许可证信息数据,包括监管的金融机构总量信息,以及按机构性质、组织类别、不同地区分类的金融机构统计信息。它突出了单家金融机构的金融许可证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批准成立日期、住所、机构编码、发证机关、流水号以及发证日期等金融许可证要素。

上述信息数据在银监会网站上按机构持有信息、机构设立信息、许可证丢失机构和机构退出信息4大模块进行展示,社会公众可根据自身需要,点击不同模块进行金融机构的查询、验证、统计等操作。

金融许可证信息可提供以下功能:查询功能,能在网上对关注的金融机构进行查询,了解该机构行政许可相关情况;统计功能,能利用不同查询条件,如机构名称、机构地址、机构类型、监管机构、所在地区等,查询出某一类金融机构的统计信息;验证功能,在了解金融机构名称、地址的条件下,通过网上验证,能掌握金融机构的准确信息。

## 国华人寿开业获批

◎本报记者 袁小可

天茂集团今日发布公告称,11月5日,公司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转来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根据这一文件,保监会同意国华人寿开业,并核准其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乔林,业务范围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天茂集团表示,根据国华人寿相关会议决议,天茂集团副董事长、原总经理付永进先生拟出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柳俊涛先生拟出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而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尚需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资料显示,2007年5月10日,天茂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与发起设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现金认购国华人寿发起股份5997万元,占国华人寿注册资本的19.99%,为国华人寿的第一大发起人股东。

## 英国安石入股北京国投获批

◎本报记者 初一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东爱使股份今日发布公告证实,中国银监会已同意英国安石(Ashmore)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北京国投的股东资格,英国安石共持有北京国投19.99%的外资股份,其受让的股份来源于北京国投原有股东。

爱使股份称,上述股权的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公司持有北京国投11600万股,出资比例为8.29%,保持不变。

## 平安信托放弃西部矿业限售股信托计划

◎本报记者 初一

沪市上市公司亨通光电今天发布的一则公告显示,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平安信托已决定放弃发行平安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原拟购买西部矿业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

据亨通光电10月25日的公告,该公司决定以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该信托计划,此次投资占该计划的10%,期限为12个月。该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全部用于购买西部矿业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为每股36元,该部分股份可上市交易日为2008年7月12日。亨通光电今日发布公告称,平安信托已放弃发行该信托计划,公司董事会也决定放弃此次投资计划。

西部矿业昨日收报于43.06元,较最高价68.50元已跌去三成多。

## 红塔集团企业年金花落平安

◎本报记者 黄蕾 卢晓平

继中标云南红河烟草集团年金受托人后,平安养老保险公司近日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举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签字仪式,成为其投资管理,云南省单笔缴费规模最大的年金计划花落平安。

红塔集团是亚洲第一、世界领先的大型现代化烟草企业,也是云南省首批企业年金试点企业。据介绍,红塔集团年金计划采取理事会受托模式,计划覆盖7500多人,累计缴费规模近2亿元,是迄今为止云南省单笔缴费规模最大的年金计划。

红塔集团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平安养老险在云南省年金市场的优势及实力再一次得到体现。作为国内首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平安养老险自进入云南省年金市场以来,截止到10月底,已成功与云南省内26家企业签署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管理资金超过4.7亿元,签约客户涵盖烟草、有色金属等云南省重点行业,与云南三大烟草集团均进行了企业年金业务的合作。

# 保险中介单季保费收入占比首超八成

日前,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二〇〇七年三季度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报告》,报告指出,截至2007年9月30日,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297家,兼业代理机构146449家,营销员1864833人。全国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4288.41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80.49%,同比上升2.73个百分点,这是按季度统计首次突破80%。

◎本报记者 卢晓平

2007年3季度全国总保费收入5327.92亿元,其中人身险保费收入3776.48亿元,财产险保费收入1551.44亿元。

报告指出,全国中介共实现业务收入377.09亿元,同比增长46.79%,盈利6144.68万元。

具体是:保险代理公司实现代理手续费收入14.88亿元,同比增长38.55%。其中,财产险手续费收入11.48亿元,同比增加32.56%,占全部代理手续费收入的77.15%;人身险手续费收入3.4亿元,同比增加63.46%,占全部代理手续费收入的22.85%。3季度,全国保险代理公司亏损1950.66万元。

保险经纪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3.39亿元,同比增长29.87%。其中,财产险经纪佣金收入10.38亿元,同比增长31.39%,占全部经纪业务收入的77.52%;人身险佣金收入1.18亿元,同比增长74.02%,占经纪业务收入的8.81%;再保

和咨询类佣金收入1.83亿元,同比增长5.78%,占全部经纪业务收入的13.67%。3季度,保险经纪公司实现盈利8398.46万元。

保险公估公司实现公估服务费收入4.49亿元,同比增长43.91%。其中,财产险公估服务费收入为4.47亿元,人身险公估服务费收入为186.8万元。按照险种划分,公估服务费收入的构成为:机动车辆险2.38亿元,占53%;企业财产险1.12亿元,占25%;货运、船舶险5276万元,占13%;建筑、安装工程险1710万元,约占4%;其他合计2914万元,约占5%。3季度,保险公估机构亏损303.12万元。

报告评价,整体来说,全国保险中介市场进退平稳,业务发展良好,创新意识加强,市场秩序好转。保险中介保费收入占全国总保费收入按季度统计首次突破80%,发挥了保险销售主渠道的作用,为做好风险管理,服务和谐社会发挥着积极作用。

## 关注银行保险

# 银邮渠道一枝独秀

兼业代理机构是保险业服务社会主要窗口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兼业代理机构成为保险业服务社会的主要窗口。3季度,兼业代理机构的数量和业务份额均有所上升。其中,机构数量同比增加5.92%,比2季度末增加了6.18%。保费收入同比增加34.31%,占全国保费份额上升了约3个百分点。

这是日前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二〇〇七年三季度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报告》中所表示的。数据显示,截至9月底,全国共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146449家,比上季度末增加8527家。

报告指出,银邮渠道在兼业代理的重要性。3季度,银邮保费收入占兼业代理机构整体保费的四分之三。其中,银行保险代理保费收入同比增长了24.22%,但与去年同期相比,占兼业代理机构整体保费收入份额下降了5个百分点。目前正在北京、辽宁两地试点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制度改革中的分类监管政策,对银行、邮政等的保险业务发展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据了解,3季度,北京地区银行类兼业代理机构保费收入为108.14亿元,同比增加28.74%。辽宁地区银邮代理渠道保费收入占

该地区兼业代理整体保费的80.57%。

具体是: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79618家,增加13.23%,占全部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54.37%,与2季度相比,增加3.39个百分点;邮政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18548家,增加11.98%,占12.66%,与上季度基本持平;车商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15350家,下降2.81%,占10.48%,下降0.97个百分点;航空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1993家,增加27.92%,占1.36%,增加0.24个百分点;铁路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662家,占0.45%,基本持平;其他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30278,占20.68%,上升3.4个百分点。

从收益情况看,截至9月底,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1636.84亿元,同比增长34.31%,占总保费收入的30.72%,同比上升2.44个百分点。按销售渠道分,银行类代理保费收入1006.45亿元,占61.49%;邮政类代理保费收入221.19亿元,占13.51%;车商类代理保费收入141.62亿元,占8.65%;航空类代理保费收入1.07亿元,占0.07%;铁路类代理保费收入3.41亿元,占0.21%;其他代理保费收入263.1亿元,占16.07%。



2007年1-9月份全国保费收入渠道占比情况



2007年3季度兼业代理机构经营收入占比情况



郭晨凯 制图

## 四季度政策集中出台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出台制定《关于加强保险中介发展的若干意见》,尽快颁布新修订的《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这是来自中国保监会定期推出的《二〇〇七年三季度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报告》中,对第四季度的政策走向的明确说法,这意味着第四季度将是保险中介政策出台丰产期。

据悉,出台制定《关于加强保险中介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明确今后一段时期保险中介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支持和鼓励中介机构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建立健全全国性服务网络,鼓励中介机构在社区、乡村建立服务点,贴近服务群众。研究电话营销、网络营销等新的保险中介营销方式,支持多种形式的保险销售模式。引导中介机构在小额保险、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据了解,保险监管部门将研究建立保险中介标准,统一业务统计口径。扎实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适时启动保险营销员管理信息系统、保险兼业代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非现场检查系统,建立完整的保险中介监管信息平台。

另外,保险监管部门将支持中介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促进保险公司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推动属代理公司管理模式创新,探索保险公司与属代理公司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型合作模式。研究保险相互代理制度,推动保险公司之间的合作。研究保险中介机构从事企业年金的资质,拓宽中介机构发展空间。

不过,监管部门再次严肃表示,严格保险兼业代理准入制度,强化许可证管理,规范审批流程,打击无证和超业务范围保险兼业代理行为。鼓励银行、邮政机构与保险公司建立总对总的合作关系,引导保险公司开发和设计专门针对银邮渠道的保险产品。

## 社会资金进入保险中介热情继续减退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截至2007年9月30日,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297家,比上季度末增加41家。其中,保险代理机构1725家,保险经纪公司317家,保险公估机构255家,分别占75.1%、13.8%和11.1%。截至2007年9月30日,外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共有7家。

这是来自中国保监会《二〇〇七年三季度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报告》的信息。报告认为,市场进退平稳,专业中介机构增速放缓。3季度,专业中介机构的准入数量与退出数量之比为1.7:1。机构增幅下降趋势明显,全国新设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较上年同期减少29家。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趋势在第3季度有所加剧。第3季度的市场退出数量比上一季度增加26.47%,有43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终止经营,其中,代理公司37家,经纪公司6家。

数据显示,第3季度,保监会共批设73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43家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终止经营,占现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总数的1.87%。截至9月底,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总资产达到75.31亿元,比上季度增长4.15%。

不过,保险监管方面并没有放松。

第3季度,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共对40家次中介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其中,专业中介机构37家次,兼业代理机构3家次。

报告指出,从各地现场检查行政处罚情况来看,保险中介市场不规范主要表现在:部分中介机构虚开发票、虚假批退协助保险公司套取资金,有16家次涉及此类行为;一些中介机构弄虚作假,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等,有9家次涉及此类行为;有的中介机构违规开展业务,与无资格的机构发生业务往来、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迁移分支机构,委派高管人员等,有8家次涉及此类行为;还有部分中介机构向投保人、经办人给予回扣等,有7家次涉及此类行为。